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並非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 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 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 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 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 新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聯合公佈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建議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該計劃及該建議的每月更新;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除本聯合公佈另行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作出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Koay Lee Chern 女士、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 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贊成該計劃及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TUS Corporate Finance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該建議。

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建議(包括註銷價)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1) 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i)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 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 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敬請股東細閱並審慎考慮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及上午十一時正(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德 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有關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將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內。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可能以公佈方式獲告知的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 説明函件內載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必須於 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應要 約人或本公司的申請所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 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且該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倘於上述會議通過全部決議案);(ii)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iii)生效日期;(iv)計劃記錄日期;及(v)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寄發計劃文件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 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 ^(附註1)
就下列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附註2)
(a) 法院會議
(b)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記錄日期
法院會議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的公佈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 預期最後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該 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4)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起
大法院對批准該計劃及確認 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 進行聆訊
公佈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 確認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計劃記錄日期以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textit{M} \! \! \! \! \! \! \! \! \! \! \! \! \! \! \! \! \! \! $
計劃記錄日期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 ^(附註7)
敬請股東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 佈。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i)計劃股東(全部均為獨立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ii)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權利。
-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盡快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為獨立股東)及股東仍可分別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呈交法院會議主席,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詳 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説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全部達成或(於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由於香港與開曼群島之間存在時差,生效日期將早於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根據大法院的工作時間表,有關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呈請聆訊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故該計劃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前生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7。
-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 (7) 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寄發至收件人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文德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嘉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劉文德先生,而New Universe的董事為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New Universe的董事(即劉文德先生及簡偉奇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 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或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